

新北市五股區公所

市議會審議通過103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所提決議、附帶

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中華民國103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		辦理情形
項次	內容	
	一、通案決議部分	
1	預算不平衡數720,526,181元，由市府自行調整。	非屬本機關業務。
2	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，於103年度預算執行期間，不得編列追加（減）預算、不得提墊付（上級補助款及回饋金除外）、不得動支預備金。	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，本所無追加（減）預算、提墊付（上級補助款及回饋金除外）、動支預備金。
3	歲入、歲出不平衡數，不得調整社福支出、公教人員待遇準備金、公教人員工作獎金準備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提撥費用、人事費、債務還本、利息支出及繼續性資本支出。	非屬本機關業務。
4	各機關於預算執行期間，不得變更原定實施計畫。	本所無此情形。
5	動支第二預備金，其每筆數額超過400萬元者，應先送議會審查。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，不在此限。	本所103年動支第二預備金金額未超過400萬元。
6	各機關預算歲出計畫說明欄之「等」字全部刪除。	本所已刪除。
7	請審計機關行使監督預算之執行及審核決算時，應針對本會議決事項詳實審核。	非屬本機關業務。
8	市府各機關100萬元以下之活動不得委外辦理。	本所100萬元以下之活動皆自行辦理。
9	市府各機關500萬元以下之一般業務不得委外辦理。	本所500萬元以下之一般業務皆自行辦理。
10	預算科目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、說明欄各計畫內容依說明內容辦理，並依法不得變更，不得勻支及流用。	本所依預算法規定辦理。
11	市府年度預算不足應辦理追加（減）預算，除具急迫性外不得提墊付。	本所無此情形。
12	各項目中之附帶決議事項請市府照辦。	本所依附帶決議事項照辦。
13	自103年1月1日起所有納骨塔、公墓及人事管理等殯葬業務，回歸民政局殯葬處。	本所依預算編列執行，配合民政局殯葬處考核。
14	自103年1月1日起環保志工業務回歸環保局。	本所依預算編列執行，配合環保局考核。
15	自103年1月1日起辦理里鄰活動前相關計畫應報民政局核定後始可動支，並副知選區議員。	本所報民政局核定，由民政局副知選區議員。
16	3,840元聯誼活動費剩餘款不得挪用。	本所剩餘款沒挪用。
17	自103年1月1日起所有社區活動中心回歸社會局管理。	本所市民活動中心依據新 <u>北</u> 市市民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及新 <u>北</u> 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代為管理。
18	自103年1月1日起所有里活動中心回歸民政局管理。	本所市民活動中心依據新 <u>北</u> 市市民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及新 <u>北</u> 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代為管理。
	二、分組審查決議部分	
	無	